

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或“产品”)自2012年9月4日成立以来，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，为委托人实现了理想的投资收益。在产品存续期间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我司决定对产品合同进行变更，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如下：

一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本次合同变更主要有以下内容：

- 1、删除管理人自有资金承担有限补偿责任的相关条款。根据现行生效合同约定，本产品尚不存在需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承担有限补偿责任的情形。
- 2、其他相关信息的更新，包括产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根据合同变更的对应修改。

二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。

三、合同变更的公告

我司在管理人网站（www.xyzq.com.cn）上公告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，请投资人关注。

四、合同变更的程序

管理人在本合同内容变更的公告当天同时以网站公告和书面(如挂号信)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。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,应在公告发布后的15个工作日内(以下简称“征询期间”)以临柜方式回复意见。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,且在公告15个工作日内不退出的,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。

若委托人回复不同意变更的,应在公告15个工作日内退出本集合计划;回复不同意变更且未在公告规定的15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,管理人应当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。

五、合同变更的生效

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期满,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。合同变更后,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,履行相应义务。

本次合同变更公告生效后,新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客户需签署变更后的电子合同。如有疑问,请致电客服热线咨询:021-38565866。

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8日

